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2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2025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35人,代表股份287,785,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328%。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2,235,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30人,代表股份35,550,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41%。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955,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16%;反对4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55%;弃权3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938,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57%;反对4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55%;弃权39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950,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99%;反对4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55%;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4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943,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74%;反对4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8%;弃权3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024,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55%;反对3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4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789,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585%;反对3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96%;弃权4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97,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641%;反对6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255%;弃权4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0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726%;反对6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92%;弃权4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82%。

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46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400%;反对6,60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27%;弃权4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27,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2454%;反对6,602,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5717%;弃权4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28%。

关联股东王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098,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11%;反对3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9%;弃权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86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64%;反对3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92%;弃权3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4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86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15%;反对5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1%;弃权3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33,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217%;反对5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64%;弃权3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2025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0人,代表公司股份283,424,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80,386,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03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6人,代表公司股份3,037,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5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8人,代表公司股份3,729,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64%。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82,778,4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1%;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票为128,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83,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6816%;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730%;弃权票为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4455%。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82,778,4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1%;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票为128,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83,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6816%;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730%;弃权票为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4455%。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82,784,6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3%;反对票为529,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弃权票为110,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89,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8478%;反对票为5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894%;弃权票为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9628%。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282,454,1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反对票为847,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票为122,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2,759,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3.9862%;反对票为8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2.7185%;弃权票为1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953%。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282,784,0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票为122,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89,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8317%;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730%;弃权票为1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953%。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票为282,755,9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2%;反对票为55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票为116,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61,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0783%;反对票为5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7953%;弃权票为1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1264%。

7、《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3,065,25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82%;反对票为52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28%;弃权票为134,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6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1882%;反对票为5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2028%;弃权票为1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6090%。

8、《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282,754,32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票为15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05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0354%;反对票为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730%;弃权票为1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0916%。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晓、余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9	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1、非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9	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7,7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031,01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7元/股-5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37.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31,01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为被告一,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32,650,257.4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及公司与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受理机构: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常熟市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7月8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两套流水线设备,截止2024年2月20日,被告一仍拖欠原告30,785,792.36元货款未付。2024年2月,原告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苏0581民初6199号,诉讼过程中,被告一与原告于2024年7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被告一确认欠付原告货款3,000万元左右。《和解协议》签订后,原告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但被告一未能按约付款。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23条规定,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30,785,792.36元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5年3月27日为人民币1,364,465.07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及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33.1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33.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收悉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银行账户及资产存在被冻结的情况,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1,198.14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已判决/调解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执行金额合计约1,232.05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3%;法院执行费合计约14.38万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未执行完毕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2、《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3、《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5.15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3,265.03	尚未开庭
2	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2,533.11	备注:共24件,其中,已调解案件共计7件,金额共计约107.94万元;未结案(含正在审理中)案件共计17件,金额共计约2,425.17万元,其中,一审审理中的案件共计15件,金额约2,381.81万元,一审判决案件共计2件,金额约43.36万元。

注:1、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6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6.12	二审已判决。本次无重大进展。
2	2024.7.18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